

2025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一

批次八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已由可研报告批复的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招标人等信息（见附件1）。项目涉及物资（见附件2）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见附件1）。
- 2.2 招标内容：（见附件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见附件2）。
-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在规定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年07月15日 09:00 至 2025年07月21日 16:00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在本次发售时间内持电子钥匙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申请需要购买的包件, 并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其中, 原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继续参加本次投标, 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将投标确认函邮箱至招标协助单位, 无需再次汇款; 未曾购买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将电汇凭证及附件3（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邮箱至招标协助单位。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附件2）, 售后不退。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标书款电汇（不接受网汇、现金、信汇等方式, 仅接受普通银行电汇）至下述账号, 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包件号, 并在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内将电汇凭证及附件3（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传真至招标协助单位, 同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银行账户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 1024600000940829 ，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

5.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8月19日 09:30 至 2025年08月19日 13:00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8月19日 13:00 。

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地点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本次招标程序通过铁路招标投标网上交易平台完成，请随时留意相关信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新理想大厦
联 系 人：朱剑波
电 话：021-51246155
传 真：021-51246111

招标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重庆段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新街181号
联 系 人：梁浩波
电 话：023-61641852
传 真：023-61641852

招标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
地 址：四川成都市北站西一巷366号
联 系 人：刘胜兵
电 话：028-86483710

传 真：02886456615

招标代理单位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街道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10层

联 系 人：杜凯娟（售卖招标文件）、商学斌、赵艺程

电 话：010-51898508（售卖招标文件电话）、010-51895074、010-51898717

传 真：010-51898566

邮 箱：zbfw@crmsc.com.cn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021-51236693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028-8648588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shanghaidiquju@nra.gov.cn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chengd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7月02日